

三门峡市城市管理局

三门峡市城市管理局 2024年“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的通知》文件的要求，进一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市场执法行为，建立本局“双随机一公开”（即：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检查结果公开）机制，在全面梳理本部门监管事项、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建立市场主体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的基础上，采用“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对检查对象进行执法检查，特制定如下实施细则：

一、目标任务

建立健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检查对象名录库、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和随机抽查工作细则，即“一单、两库、一细则”。随机抽查事项达到我局市场监管行政检查事项的70%以上、其他行政检查事项的50%以上，力争实现随机抽查全覆盖。坚持依法监管、公正高效、公开透明、部门联动，创新监管方式，实施公正监管，着力解决在执法活动中不同程度存在的执法不公、执法不

严的问题，切实提高监管效能，为市场主体营造公平竞争的发展环境。

二、确定检查范围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我局行政权力清单，明确我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为：执法监督科（1项：对市本级餐饮企业油烟管控联合检查）环卫执法大队（1项：对渣土运输企业监督检查）。待实施一段时间后，结合实施效果和工作实际，逐步将随机抽查事项范围扩到我局其他涉及市场主体的监管事项，不断提高随机抽查在检查工作的比重。

三、操作方式

（一）建立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结合我局行政权力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检查事项、检查依据、检查主体、检查内容、检查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布。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修订情况和工作实际，对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进行动态调整，及时向社会公布。

（二）建立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由局机关及直属单位具有行政执法资格证工作人员构成。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由局政务服务科牵头，任务涉及的各执法部门负责组建。

（三）建立监管对象名录库。要做好行政区域内监管对象信息采集、更新工作。建立完善市城管局监管对象名录库，实现数据库的共享比对，为开展随机抽查提供较为完备的数据支撑。

(四)建立“双随机”工作机制。“双随机”通过摇号等方式,从监管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从执法人员名录库中随机选派执法人员。要根据监管实际情况,合理确定随机抽查比例和频次,既要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工作力度,又要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民。对守法诚信等级评价较高的监管对象,可优化随机抽查频次;对守法诚信等级评价较低的监管对象,要加大随机抽查力度,实施重点检查。

四、实施步骤

(一)制定“双随机”抽查计划。局属各单位在每年3月底前,提出“双随机”抽查需求,统一公布实施。业务科室在加强审批事项事中事后监管工作中,也可根据工作实际,适时提出“双随机”抽查需求。

(二)“双随机”抽查的启动。发起科室或单位根据年度计划,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含抽查项目、实施时间、抽查目的、执法人员数量、执法检查方式、保密要求以及检查结果运用等),会同执法支队、专业大队启动“双随机”抽查。

(三)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根据年度计划和实施方案,通过“摇号”方式,从相应市场主体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并按实际需要人数,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被随机抽取的执法检查人员确有其他重要公务无法参加的,按抽取先后顺序依次进行递补。

(四)开展执法检查。“双随机”抽查发起科室或单位指派一名科室负责人为执法检查组组长，带领执法检查人员，根据工作方案，对随机抽取的检查对象进行执法检查。

(五)抽查结果运用和公开。对随机抽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要依法依规加大惩处力度，对有重大违法行为的监管对象要按规定向社会公布，形成有效震慑。对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要及时向社会公布。其中，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要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执法案件主体信息、案由、处罚依据及处罚结果，提高执法透明度和公信力。

(六)做好抽查与社会信用体系的衔接。建立健全监管对象守法诚信档案和黑名单制度，并与我市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对接，逐步与其他市场监管部门实现信用信息互联互通，互认共享。建立跨部门的失信联合惩戒机制，让失信者一处违规、处处受限。

(七)结果运用及工作总结。检查结束后，“双随机”抽查发起科室或单位应形成执法检查报告，在10个工作日内对抽查中发现的市场主体违法违规行为进行通报、处理并完善相关资料存档备查。事后要加强评估总结，针对普遍性、政策性的问题，要进一步完善有关政策，建章立制，举一反三，加强管理，堵塞漏洞。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落实责任。“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一项

重大部署，请各科室（部门）务必高度重视，增强责任意识，加强研究，切实把“双随机一公开”落到实处。

（二）规范程序，全程留痕。要严格执法，提高执法效能，对同一市场主体的多个检查事项，原则上应一次性完成，避免任性执法、重复执法、执法扰民。“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的发起、抽取过程、检查结果运用等要做到全程留痕，实现责任可追溯。

（三）加大执法力度，公开抽查信息。各科室（部门）要加大执法力度，对随机抽查中发现的问题，要采取针对性强的监督检查方式，及时开展整改回访，确保整改落实到位。

（四）把握时间节点，及时上报材料。各科室（部门）要按照《计划》的要求，严格把握时间节点，组织开展监督抽查工作，确保“双随机”工作按时完成，及时上报材料。

（四）及时总结，不断完善。要及时总结“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经验，不断完善“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机制。

